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编号:2026-02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存在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号），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警示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因历史资料不完整、相关人员离职等原因，目前暂未进行追溯重述。该事项已构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可能面临跨行业收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技术迭代、客户开拓或业绩承诺

实现不达预期等风险。

- 公司面临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并就相关事项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收购宇邦半导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跨行业并购及新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已取得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公司原主营业务与宇邦半导体所处半导体设备修复、零部件及技术服务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半导体业务存在人才、技术、客户认证、供应链及国际贸易环境等风险。若后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技术迭代、客户开拓或业绩承诺实现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

（二）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 号），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警示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因历史资料不完整、相关人员离职等原因，目前暂未进行追溯重述。该事项已构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已连续 4 年亏损，其中，2025 年，公司净利润亏损 3.85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仍面临行业周期、市场需求、成本控制、资产减值等压力，新业务对公司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为准，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